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怀晃交处罚〔2023〕Y051 号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性别：男， 民族：侗族，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址：\*\*\*\*\*\*\*\*，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你 (单位) 涉 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的行为 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 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 (单位) 调查认定的事实：吴培发驾驶的湘 NFG707 小型轿车 搭乘 6 名乘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主要证据：现场视频 1 份、书证 6 份、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收款记录 2、收款记录、收款记录 1、现场视频、行驶证、驾驶证

上述证据经过吴培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 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 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向你 (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 书》 ( 湘怀晃交罚告〔2023〕Y051 号) ，告知你 (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单位) 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及听 证权利。你 (单位) 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第八条 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 中关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的 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 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单位) 立即 改正违法行 为，并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规定，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 (单位)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晃支行 (地址：解放路 35 号) ，户名：新晃侗族自 治县财政事务中心汇缴结算户，账号 18786901040006073。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 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怀化 铁路运输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22日